107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勞動部107年2月23日勞職授字第1070200767號 函訂定

一、 緣起：

為配合每年4月28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我國將428當週明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共同合作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安全衛生之水準。

為引導各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政府機關，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因此，為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本(107)年度推動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期許各單位秉持安全第一的思維，推動相關活動措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並維護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

二、 目標：

（一）推動職場防災及減災作為，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評估與風險控制，確保工作安全與勞工健康。

（二）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擴大全民參與，提昇國人的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

三、 實施策略：

（一）推動安全衛生實務交流：藉由分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事故（件）調查、作業環境監測、化學品分級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提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相互學習及技術經驗交流機會，強化事業單位風險管控能力。

（二）推展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強化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持續推動職場健康管理活動(如母性保護、工作過負荷管理、適性配工、健檢異常個案管理、提供工作壓力舒緩、中高齡健康管理與促進等)，避免職業病危害，及營造舒適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提昇工作生產力及品質。

（三）建構職場多元學習環境：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線上學習平台，提供職場工作者及社會大眾更便利及多元之學習資源。

（四）提倡工安公益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並分享職場安全專業技能，傳播職場健康概念，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四、 實施單位：

（一）政府機關(構)：各部會(含工業(園)區管理機構)、直轄市(含勞動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等單位。

（二）事業單位：公、民營企業。

（三）各級學校：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四）其他團體：雇主團體、工會團體、安全衛生社(財)團法人及職業訓練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

五、 實施期程

（一）職場安全健康週：以 4 月 28 日當週及前 1 週為主要活動辦理期間，建議實施單位辦理主要之大型會議或集合活動，邀集各界、所屬單位或全體同仁共同參與，宣示職場安全與健康服務之年度目標及工作重點，凝聚職場防災與健康保護共識，喚起國人對職場減災防災及勞工健康權益之重視與關懷，進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措施。

（二）全年推廣落實期程：

1. 活動擬定期：3 月至 4 月上旬期間，由各單位研擬年度績效目標及實施計畫。

2. 活動推廣期：4 月中旬至 11 月期間，針對職場安全健康週時期所宣誓或設定之目標，以及所辨識之危害及風險等級，採取預防與控制措施，並透過「教育訓練」、「診斷輔導」及「查核」等方式，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保障其工作業安全與健康。

六、 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

以「各部會(含工業(園)區管理機構)」、「直轄市(含勞動檢查機構)及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各級學校」及「其他團體」等為分工原則，

並列出各單位於安全健康週及全年度建議辦理事項。

（一）勞動部：

1. 訂定發布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鼓勵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各級學校及相關團體配合辦理。
2. 配合428「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結合相關機關或團體，宣示落實職場安全及保障勞工健康，邀請國內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領域之標竿企業、專業團體、專家學者，針對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事故(件)調查、過勞預防與勞工健康服務等實務議題，辦理研討會及觀摩會等活動，分享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職場健康管理及國際驗證技術發展趨勢。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績優單位或人員等表揚活動，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活動，樹立地區性楷模單位及全國性之產業學習標竿。
4.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議題，製作數位線上學習課程、安衛宣導文宣，提供各單位廣為運用與宣導。
5. 辦理工安體感訓練，以提高勞工危害辨識能力及防範不安全行為，並提醒雇主重視職場安全。

（二）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所屬局、署、處、所等機關（構））：

1. 督導統合所屬各單位訂定年度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各部會依其組織規模及性質規劃辦理年度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並督導所屬機關（構）或主管目的事業單位推展所定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方案。
2. 督導管控安全健康週計畫執行成效：各部會依年度安全健康週計畫活動內容，適時支援並督導所屬單位及主管目的事業單位執行成效，並依執行成果輔以必要之支援、協助或獎勵。

（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 配合安全健康週舉辦由縣市首長主持之大型職安衛與勞工健康促進宣示及績優單位、安衛家族或輔導志工等表揚活動。

2. 講習訓練：辦理職場危害辨識及健康服務宣導活動、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職災行業減災講習、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講習及製作職安衛及勞工健康服務宣導手冊等。

3. 臨場輔導：結合在地勞安志工及職安衛績優單位，實施轄內中小事業廠場工安、勞工健康服務輔導。

4. 教育扎根：針對所轄中小學，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四）公民營企業：

1. 配合安全健康週舉辦大型宣示活動;以董事長或總經理名義發送簡訊或郵件給所有員工表達關懷。

2. 宣導活動:辦理職安衛與勞工健康服務績優單位(人員)及承攬商表揚、勞工健康服務宣導及各類職安衛競賽活動;建置防災演練、充實工安、勞工健康專屬網頁;辦理各級職安衛與勞工健康服務會議、製作職安衛及健康服務相關宣導品。

3. 講習訓練：辦理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或內部稽核訓練、職安衛技術及職場健康管理實務講習、無一定雇主勞工訓練、高危險作業危害辨識講習、製作職安衛技術、健康服務推廣手冊及工安體感訓練。

4. 技術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加強承攬商管理、勞工健康服務輔導及稽查體檢,並適時協助當地政府推動中小事業防災輔導或技術指導。

（五）各級學校：

1. 由校長或系所等主管透過朝(週)會或研討會等活動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安衛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

2. 大專校院職安衛、護理相關科系由教師支援當地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等辦理研習;其他學校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職安衛、勞工健康服務專題演講、研討座談、帶領學生至廠場實施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觀摩、見習或實習。

3. 宣導活動：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主題，舉辦工安海報、標語、漫畫、演講、心得寫作或多媒體影片等創作競賽，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落實安

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4. 講習訓練：培訓校園安全衛生種子師資、製作校園工安及健康保護實用手冊；加強校園工程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查核及體檢。

（六）其他團體：(含各安全衛生社團法人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

1. 於召開代表大會之同時，舉辦績優單位（人員）表揚活動、工安專題及健康服務研討（座談）會。
2. 召開工安委員會或工安小組會議，研議職安衛與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同業職業災害統計、通報機制，並與國外同業比較分析，以及中小企業協助、工會參與工安活動機制、防災教育訓練…等)。
3. 講習訓練：調查同業或會員職災預防需求，配合相關單位資源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4. 臨廠輔導：協助會員廠商推動職安衛、勞工健康服務訪視輔導。

七、 經費編列：由各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八、 各單位得參考本實施計畫，依單位屬性自行研訂安全健康週活動計畫及其績效指標（格式如附件)，並得上傳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實施計畫應於 4 月 10 日前上傳，執行成果應於 11 月 30 日前上傳)，參與證明將於執行成果上傳後，由提報單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九、 各單位所定計畫及執行情形，後續列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項目；事業單位列為參加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公共工程金安獎、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獎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等評選(鑑)活動之指標。

參考格式

附件一

○○○公司
107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註

四、計畫期程：

五、實施對象：

六、實施方式及內容：(附詳細活動一覽表)

七、預定進度：(附進度表)

八、經費需求：

九、預期效益：

十、計畫考核：

*註：公民營企業設有總機構者：由總機構得彙整提報各事業單位活動計畫，或授權各地區事業單位自行規劃活動計畫，惟總機構彙報各事業單位活動時，應於「四、辦理單位」下，以括弧方式加註所彙整之各地區性事業單位，並應排除授權自行訂定之地區事業單位。

附件二

○○○公司 107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一覽表

<table>
<tr><td>單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人</td><td></td><td>職稱</td><td></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活動</td><td>活動名稱</td><td>執行單位</td><td>預定日期</td><td>預定地點</td><td>與會對象</td><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2">活動類型
（宣示、研討、宣導…）</td><td>內容概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公益</td><td>活動名稱</td><td>執行單位</td><td>預定日期</td><td>預定地點</td><td>宣導對象</td><td>數量
（如文宣數量或播出次數…）</td><td colspan="2">類型
（文宣製作或媒體廣宣）</td><td>內容概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